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11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湖南华申航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湘益阳机6316轮经
营人。

法定代表人：彭滔，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

委托代理人：王志强，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湘益阳机6316轮于2024年11月9日在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涉嫌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厕所未封堵，生活污水可以直接通往舷外水域。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询问笔录2份；证据4，王志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5，曾政权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6，现场检查笔录；证据7，证据照片；证据8，视听资料；证据9，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10，整改后的视频。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益阳机6316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4-5被询问人王志强、曾政权的基本情况；证据6-7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

法取证情况；证据8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9证明委托代理情况；证据10证明当事人整改后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11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139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26日